

仁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

WIFI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0305CS01SKQ

项目内部编号：2020305CS01SKQ

采购人：仁化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3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仁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 WIFI 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 01 号房屋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0305CS01SKQ

项目名称: 仁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 WIFI 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536.93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 仁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 WIFI 建设项目

2、标的数量: 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项目简介: 仁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 WIFI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采购项目内容包括: 上网行为管理、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核心交换机、24 口 POE 交换机、8 口 POE 交换机、室外 AP、室内 AP、室内高密 AP、配管、配管、挖沟槽土方、回填方、双绞线缆、光缆、线槽、铁构件、机柜、机架、机柜、机架、配线架、双绞线缆测试、光纤测试、接线盒。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需求	交货期	预算金额
1	仁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 WIFI 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00,536.9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不属于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的项目, 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项目, 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年09月03日起至2020年09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01号房屋

方式: 现场报名获取

售价(元): 30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01号房屋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09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01号房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内部编号: 2020305CS01SKQ(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2) 已办理本项目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附件1 资格审查表。其中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 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

①、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仁化县人民法院

地 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138 号

联系方式：0751-6802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 01 号房屋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

电 话：0751-8219991

附件：1、委托协议

2、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

发布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9 月 03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仁化县人民法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 产地 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 产地 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文件则视为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做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00,536.93 元 最高限价：/元 注：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设定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8.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韶关招标采购网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3	核心产品	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用户需求书》；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00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u>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账 号：4424 4218 6018 8000 63275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 5. 磋商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751-8219991
15.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21.2	磋商小组组成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组成。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见《用户需求书》 2、样品评审标准：见《用户需求书》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1
3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方式按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执行
38.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38.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金额为： <u>¥7000.00元/家</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不足¥7,000.00元按¥7,000.00元收取。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4%	0.04%	0.04%
		10 亿~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100 亿	0.01%	0.01%	0.01%
		100 亿以上	0.00%	0.00%	0.00%
38.3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支付时间	详见《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			
41.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1-8219991 通讯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五楼 01 号房屋</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 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四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磋商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条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会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9.2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广东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v202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须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供应商注意。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需求	交货期	预算金额
1	仁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综合大楼 WIFI 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500,536.93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列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3）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4）响应供应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需在报价表后附成本分析报告给评标委员会审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及材料成本、人工费（包括投入该项目人员的数量、薪酬的构成）、财务报表、项目的办公费用、供应商的管理费、税金。评标委员会根据成本分析资料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判断是否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将被认定为报价低于成本价报价，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二) 采购项目详细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需求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上网行为管理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1
2	◆防火墙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1
3	◆入侵防御&入侵检测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2
4	◆核心交换机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1
5	24 口 POE 交换机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5
6	8 口 POE 交换机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2
7	室外 AP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2
8	室内 AP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32
9	室内高密 AP	详见“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台	8

10	配管	1. 名称:PVC 电线管 2. 规格:PC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m	355.4 6
11	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20 3. 敷设形式及部位:埋地敷设	m	41.3
1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 2. 人工挖土方	m ³	12.39
13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一般土壤 2. 密实度:按规范要求	m ³	12.39
14	双绞线缆	1. 名称:六类网线 2. 敷设方式:管、槽内穿放	m	909.3
15	光缆	1. 名称:单模光纤 2. 规格:4 芯	m	239.1 9
16	线槽	1. 名称:镀锌金属线槽 2. 规格:50×50×1.0mm	m	372.7 5
17	铁构件	1. 形式:吊托支架 2. 材质:角钢(综合) 3. 除锈、刷油:人工除锈、刷红丹防锈漆 2 遍	kg	842.5 6
18	机柜、机架	1. 名称:42U 机柜 2. 规格:600×600×2000mm	台	1
19	机柜、机架	1. 名称:楼道综合配线箱 2. 规格:600×450×500mm	台	11
20	配线架	1. 名称:配线架 24 口(带六类模块) 2. 规格:六类	个	10
21	双绞线缆测试	双绞线缆测试 五类以上	链路	42
22	光纤测试	光纤测试	链路	12
23	接线盒	1. 名称:接线盒 2. 规格:86×86mm 3. 明装	个	42

2. 采购项目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上网行为管理的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结构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稳定可靠，加电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
	多核架构设计，不允许采用 X86 架构
	最大功率≤120W；支持硬件 Bypass 模块，在设备断电、重启时，可自动切换到 Bypass 状态，当设备恢复时，可自动切换回工作状态

接口	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电接口数量 \geq 12，支持千兆光接口数量 \geq 12；
性能要求	吞吐量 \geq 8.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70 万，应用性能 \geq 500Mbps
部署模式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支持镜像接口，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路由支持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P 路由，其中 ISP 路由支持自定义，并可提供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
链路聚合	透明、路由模式下支持将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
IPv6	支持接入 IPv6 网络
	支持配置基于用户和应用均为任意的 7 元组的 IPv6 策略
4G 支持	支持 4G 扩展网卡。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 VPN
应用协议识别	支持主流 P2P、IM、在线视频、网络游戏、网络炒股等应用识别；支持 BYOD 特征库，可识别 ios 版和安卓版移动互联网软件如微博、微信等特征 支持基于 IP、端口等自定义协议服务； 应用特征库可提供在线升级和手动升级
	支持智能和快速识别模式配置
用户行为审计	支持自定义关键字对象，提供多种匹配模式，匹配类型包含关键字和数字
	支持即时通讯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例如微信的“所有行为”、“语音”、“发消息”、“收消息”、“登录”、“发文件”等行为
	支持网络社区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例如可管控“所有行为”、“登录”、“网页浏览”、“发表”、“上传”等行为
	支持股票应用的行情和交易特征，并可以将股票软件的行情和交易进行区分管控
	支持收集网站访问日志，记录用户所有访问网站行为；支持收集搜索引擎日志，记录用户的搜索内容；支持收集 IM 通讯软件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注销、收发消息、收发文件等行为；支持收集邮件日志，记录邮件发件人、收件人、主题、正文、附件等信息
	支持单用户全天行为分析报表，一个界面同时展示用户名、用户组、在线时长、虚拟身份（如 QQ 号码、微博账号等）、日志关联情况、全天流量使用分布、网站访问类别分布、全天关键网络行为轴等信息
	支持基于 IP、端口、协议、URL 对应用自定义
SSL 加密内容审	支持 HTTPS 解密功能，支持配置解密策略，包括入接口、源地址对象、

计	目的地址对象、https 对象、域名排除等；支持 HTTPS 域名库，预定义域名以及自定义域名
	支持审计 HTTPS 加密邮箱，支持审计主题、内容、附件等，支持本地下载邮件原件
	支持针对 HTTPS 网站、HTTPS 门户搜索等内容进行审计
用户认证功能	支持 WEB Portal 认证功能，支持本地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 和 LDAP 用户同步，支持对接 AAS、SAM 等常见 AAA 服务器，支持配置强制重新认证间隔，支持配置认证通过后重定向 URL，要求本机自身支持短信认证功能
	支持 portal 服务器联动 portal 服务器故障全部用户逃生，支持 radius 服务器联动，支持 HTTPS 弹 PORTAL、支持实现 NAS-Identifier (32) 在无线场景携带 AC 名字
	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
	支持微信认证功能，使用微信连 WiFi2.0 接口，限制微信流量放通（移动端，认证通过放通），支持基于 http 获取 access_token，支持微信内部浏览器 http 弹 portal 强制关注功能（定时检查用户是否关注公众号）
	支持短信认证，登录后方可认证上网
	支持混合认证，支持界面配置选择多种认证方式，用户可根据需要更换认证方式
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 7 元组的链路负载均衡策略
	支持基于域名的负载均衡策略
	基于支持直连网段和特定网段的负载均衡排除
	负载均衡接口支持 pppoe, dhcp, 链路聚合, 物理接口等三层接口
	基于源地址 hash 的链路负载均衡
	支持基于优先级的链路负载均衡
服务器负载均衡	支持基于 ICMP、TCP、DNS 等协议的接口探测机制
	支持一个公网 IP 映射到内网多台服务器，服务器间支持连接和源地址 hash，支持服务器健康检查
无线非经	至少支持任子行、派博、爱思、虹旭、锐安、网博、华三、恒邦、兆物、云辰、宽广智通、携网等主流后端公安平台的直接对接（非额外部署日志服务器方式对接；至少支持与城市热点、深澜、泰联、光华冠群、华三 IMC、SAM、安美等认证服务器；支持标准的 radius 服务器；支持非标准的 UDP 9999 端口获取用户认证信息；至少支持与城市热点、

	深澜、泰联、光华冠群、华三 IMC、SAM、安美等认证服务器；支持烽火、普天、长虹、海信等胖 AP 的用户溯源审计
系统日志要求	支持本地日志记录和远程日志输出 支持专用的日志审计管理软件 支持中文日志 支持审计日志导出
业务告警	支持针对设备健康状态，业务信息等维度告警；告警事件入库支持展示，查询，导出；告警事件支持弹窗，邮件；弹窗默认展示最近 10 条告警记录
资质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防火墙的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配置要求	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8，万兆光口≥2，SSL VPN 并发数≥500，IPSec VPN 隧道≥4000，虚拟防火墙数量≥50，配置双电源；配置 3 年 IPS 特征库、网络病毒特征库、URL 特征库升级；配置≥64G SSD 硬盘；
配置要求	支持≥1*USB2.0+1*USB3.0
硬件架构	采用多核架构，自研芯片；为了提高可靠性，支持风扇可插拔；支持前后风道；
性能要求	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 万，IPSec 吞吐量≥2Gbps，IPS 吞吐量≥1.5Gbps
策略管控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 地址、端口、域名组、URL 分类、接入类型、终端类型、设备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用户(组)，入接口，DSCP 优先级；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6RD 隧道；
协议识别	▲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流量控制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策略组，策略规则标签，方便策略的管理及运维；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分析设备策略风险，及冗余策略，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
	支持与 firemon 对接，实现策略的命中，冗余分析及风险调优；
	支持与 algosec 对接，实现策略的命中，冗余分析及风险调优；
数据安全	支持数据防泄露，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对内容与身份证、信用卡、银行卡、社会安全卡号等类型进行匹配；
DDoS 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支持 IP 信誉；
NAT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ILS、DNS、PPTP、SIP、FTP、ICQ、RTSP、QQ、MSN、MMS 等；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基于特征检测，支持超过 8000 种特征的攻击检测和防御；
加密流量安全防护	▲支持对 HTTPS，POP3S，SMTPS，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并进行内容过滤，审计，安全防护；（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集中管理及易用性	支持防火墙向云管理平台自动注册，云管理平台对防火墙进行统一的管理及运维；
智能威胁防御	支持与本地沙箱联动，实现对 APT 攻击的防御功能；
	▲支持防火墙与云沙箱，本地沙箱混合联动，敏感文件在本地沙箱检测，普通文件上传到云沙箱，及保护了客户敏感数据有提高了云检测能力；（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上网用户认证	支持 AD 单点登录，Radius 单点登录，NTLM 认证，免认证，与认证服务器配合实现微信认证，MAC 认证；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 HA 平滑升级，升级窗口中支持不同版本的软件形成双机热备；
多出口智能选路	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产品资质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防火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增强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
	▲所投防火墙产品需进入 Gartner 且位于领导者或挑战者象限，并提

	供近三年魔力象限材料证明，加盖厂商鲜章
--	---------------------

(3) 入侵防御&入侵检测的参数要求

指标项	技术要求
架构	本次投标产品必须为标准机架的专业 IPS 设备，不能提供防火墙或 UTM 的 IPS 功能；
管理接口	配置 1 个 GE 独立管理口，配置 1 个 Console 口，配置两个 USB 口，支持 USB3.0
业务接口	业务口配置 $\geq 8 * \text{Combo 口} + 2 * \text{独立 WAN 口} + 2 * 10\text{GE SFP+}$
本地硬盘	配置本地硬盘存储日志信息和查看报表，容量不少于 240G，支持硬盘类型 SSD；
电源	支持双电源模块，电源支持热插拔；
散热	配置 4 个风扇，风扇支持可插拔，前后风道；
性能要求	IPS 检测吞吐量 $\geq 2\text{Gb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 8 万；最大并发连接数 ≥ 400 万；
部署方式	部署方式需灵活，必须支持透明直路部署模式、旁路部署模式；单台设备必须支持 IDS/IPS 混合部署方式，实现部分接口旁路检测，部分接口对直路防护，设备支持单臂部署方式，可以旁挂在二层或者三层设备上进入入侵防御；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OSFP、BGP、ISIS 等路由；
可靠性	支持双机热备，支持主主部署模式、主备部署模式；
入侵防护功能	配置入侵防护功能模块；能够防范各种应用层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后门程序，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蠕虫，僵尸主机，异常代码，协议异常，扫描，可疑行为审计类等，能够对跨站攻击、SQL 注入等 WEB 攻击行为进行有效防护；系统预定义入侵防御签名库数量不得少于 7500 条，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
报文检测类型	支持对 VLAN、IPv4、MPLS、GRE、IPv6、IPv4 over IPv6、IPv6 over IPv4 报文的入侵防护；支持 SSL 加密流量检测；
环境感知	▲提供 NGIPS 能力，能够感知网络环境中的客户端类型和应用，并根据环境的变化，自动调整安全策略（提供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应用识别及控制	配置应用识别控制功能模块；模块应包括对 P2P，IM，网络游戏，炒股软件，语音聊天工具，流媒体，常用邮件以及远程控制软件等的识别和控制；

	支持不少于 6000 种的应用识别能力；
DDoS 防护	配置攻击防护功能模块； 支持 SYN Flood、SYN ACK、UDP Flood 等 DDoS 防护； ▲支持 HTTP Flood、HTTPS Flood 等应用层 DDoS 防护（提供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防病毒功能	支持对 SMTP、POP3、HTTP、FTP 协议实现病毒扫描检测；
APT 防护	▲支持与沙箱，云沙箱混合联动，对含有未知威胁的文件进行检测，并能阻断。（提供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响应方式	支持日志告警、SNMP TRAP 告警、会话阻断、IP 隔离、防火墙联动、抓包取证等多种响应方式；
升级	支持应用威胁签名库的在线升级、离线升级多种升级方式； 支持每周定期升级威胁签名库、病毒库，遇到重大安全事件，支持即时升级；本次配置三年升级服务；
系统管理	支持基于部署场景的策略模板，提供调整优化后的策略配置，支持分权分域管理；
事件分级	系统支持除了基于攻击事件本身进行严重级别划分，还可以根据攻击与资产相关性关联进行风险级别定义，协助管理员关注实际环境中需要紧急处理的安全告警，提升安全事件响应效率；
报表	支持安全威胁的分析报表，提供基于威胁趋势、排行等呈现方式，支持接口流量、应用流量的分析报表，支持按日、周、月、导出报表；

(4) 核心交换机的参数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18Tbps，存在多值时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1400Mpps，存在多值时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硬件要求	主控引擎 \geq 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3
	支持颗粒化电源，支持 M+N 电源冗余（AC 和 DC 均支持），电源个数 \geq 2
	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设备机箱（包括业务板卡区）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虚拟化	▲为了简化管理，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支持两层子节点，且子节点接入交换机支持堆叠，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用户管理	支持标准协议的 MAC、802.1x、Portal 等认证方式

组播	支持 IGMPv1/v2/v3, PIM SM/DM/SSM, 组播 ACL
二层功能	支持基于 VLAN 和端口的 MAC 学习, 基于源地址的 MAC 过滤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1M$; MAC 学习速率 $>8000/s$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表 (FIB) $\geq 128K$
QoS	支持 SP, WRR, DWRR, SP+WRR, SP+DWRR 调度方式; 支持双向 CAR;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风暴控制支持 shutdown 端口或拒绝转发的安全策略下发; 支持 WRED;
	▲支持 GE/10GE 端口 200ms 大缓存,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MPLS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可靠性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v2/v3, 支持热补丁和远程在线升级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加盖厂商鲜章
实配 (单台)	配置主控引擎 ≥ 2 , 电源个数 ≥ 2 , 千兆电口 ≥ 48 , 千兆光口 ≥ 48 个, 配置 IPV6 功能, 配置无线 AP 授权 ≥ 64 个, 千兆多模光模块 ≥ 10 个, 千兆单模光模块 ≥ 2 个

(5) 24 口 POE 交换机的参数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330Gbps$, 存在多值时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50Mpps$, 存在多值时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端口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 SFP
PoE	支持 PoE (802.3af) 和 PoE+ (802.3at)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Voice VLAN, 基于端口的 VLAN, 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支持 IPv4 FIB 容量 $\geq 4K$,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加盖厂商鲜章

堆叠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加盖厂商鲜章

(6) 8 口 POE 交换机的参数要求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geq 330Gbps，存在多值时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geq 25Mpps，存在多值时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端口	\geq 8 个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 SFP， \geq 2 个复用的千兆电 combo 口
PoE	支持 PoE (802.3af) 和 PoE+ (802.3at)
二层功能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I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支持 IPv4 FIB 容量 \geq 4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堆叠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纵向虚拟化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QOS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算法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以太环保护协议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 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静音无风扇	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环保无噪声
资质证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加盖厂商鲜章

(7) 室外 AP 的参数要求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a/n/ac/ac wave2 协议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用户接入	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 512 个
无线性能	▲支持 220 个用户同时点播 720P 高清视频不卡顿，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 Tolly 测试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射频	支持 MU-MIMO，2 空间流，整机速率 ≥ 1.7 Gbps
接口	≥ 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1 个 SFP 光接口
天线	外置天线，配置 4 根全向外置天线
	发射功率 ≥ 27 dBm，支持按 1dB 步长调整发射功率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IP67 防水防尘等级
	内置 5KA 天馈防雷，以太网接口 6KA/6KV 防雷
功能特性	支持 MAC 认证、Portal 认证、802.1X 认证、WAPI 认证、PSK 认证模式，并可支持 MAC + Portal 混合认证
	支持 AP 本地转发模式下的应用识别，能识别语音和视频业务流，帮助实现精细化 QoS 管理
	可基于全局、基于 SSID 或基于用户的三个不同维度对每种应用进行单独的流量统计及可视化呈现
	支持 AP 本地转发模式下的应用识别，能识别语音和视频业务流，帮助实现精细化 QoS 管理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 AP，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对婴儿监视器 BabyMonitor、蓝牙设备、数字无绳电话、无线音频发射器、游戏手柄和微波炉等干扰源进行识别
	支持 DFS 优选信道和回切功能。检测到雷达干扰时，优选干扰最小的非雷达信道；一段时间后，自动回切到初始规划的信道
可靠性	支持广域逃生，本地转发模式下，AP 与 AC 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
	AP 在两个无线控制器间双机热备倒换，链路倒换时间小于 10ms
供电	POE+供电，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

资质要求	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加盖厂商鲜章
	▲投标网络设备生产厂家拥有无线通信接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家科技部官方网站可查，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厂商鲜章

(8) 室内 AP 的参数要求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 2/ax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用户接入	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 512 个
射频	支持 2×2 MIMO，2 条空间流
接口	支持 1 个 GE 电接口
USB 接口	支持 USB 接口，可用于对外供电，也可用于存储
天线	内置智能天线
IOT 扩展	支持扩展物联网模块，物联网模块无需额外布线安装，可实现 Zigbee、RFID 等物联网应用功能灵活扩展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功能特性	支持 AP 本地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针对业界常用的 Skypes、QQ、微信等应用，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
	可基于全局、基于 SSID 或基于用户的三个不同维度对每种应用进行单独的流量统计及可视化呈现
	支持 VIP 用户识别和优先调度，VIP 用户可无视任何限速策略，并可获得空口报文的优先级提升
	支持智能漫游负载均衡技术，在用户漫游后对组网内 AP 进行负载均衡检测，调整各个 AP 的用户负载，提升网络稳定性。
	支持智能频段动态调整技术，自动检测邻频和同频的信号干扰，识别 2.4G 冗余射频，通过 AP 间的自动协商，自动切换或关闭冗余射频，降低 2.4G 同频干扰，增加系统容量。
	支持智能冲突优化技术，对每个用户的无线信道占用时间和业务优先级进行调度，确保每个用户业务有序调度且相对公平的占用无线信道，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用户体验。
支持无缝漫游，用户在多个 AP 间移动过程中观看 720p 高清视频不卡顿	

	<p>▲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 AP，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 加盖厂商鲜章</p> <p>支持 Navi AP 特性，可实现 128 个 AP 免 AC 自组网管理。</p> <p>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p>
可靠性	<p>支持广域逃生，本地转发模式下，AP 与 AC 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p> <p>AP 在两个无线控制器间双机热备倒换，链路倒换时间小于 10ms</p>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资质要求	<p>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 加盖厂商鲜章</p> <p>▲投标网设备生产厂家拥有无线通信接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家科技部官方网站可查，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厂商鲜章</p>

(9) 室内高密 AP 的参数要求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a/n/ac/ac wave2 协议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同时工作
用户接入	支持最大接入用户数 ≥ 750 个
射频	整机支持 10 条空间流
	整机速率 $\geq 3\text{Gbps}$
	整机支持三个射频
接口	2 个 GE 以太网接口
USB 接口	支持 USB 接口，可用于对外供电，也可用于存储
天线	内置智能天线
蓝牙	实配蓝牙 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
	支持蓝牙串口远距无线运维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功能特性	支持 AP 本地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针对业界常用的 Skypes、QQ、微信等应用，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
	可基于全局、基于 SSID 或基于用户的三个不同维度对每种应用进行单独的流量统计及可视化呈现

	支持 VIP 用户识别和优先调度，VIP 用户可无视任何限速策略，并可获得空口报文的优先级提升
	支持智能漫游负载均衡技术，在用户漫游后对组网内 AP 进行负载均衡检测，调整各个 AP 的用户负载，提升网络稳定性。
	支持智能频段动态调整技术，自动检测邻频和同频的信号干扰，识别 2.4G 冗余射频，通过 AP 间的自动协商，自动切换或关闭冗余射频，降低 2.4G 同频干扰，增加系统容量。
	支持智能冲突优化技术，对每个用户的无线信道占用时间和业务优先级进行调度，确保每个用户业务有序调度且相对公平的占用无线信道，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用户体验。
	支持无缝漫游，用户在多个 AP 间移动过程中观看 720p 高清视频不卡顿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技术，使终端接入到信号质量最好的 AP，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加盖厂商鲜章
	支持 Navi AP 特性，可实现 128 个 AP 免 AC 自组网管理。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可靠性	支持广域逃生，本地转发模式下，AP 与 AC 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
	AP 在两个无线控制器间双机热备倒换，链路倒换时间小于 10ms
供电	支持 POE 供电
资质要求	国家无线电委员会入网核准证，加盖厂商鲜章
	▲投标网设备生产厂家拥有无线通信接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家科技部官方网站可查，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厂商鲜章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整机产品必须是有正式的商标、合格证、出厂日期的品牌机。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不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一切费用。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到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政府采购代理费、合用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四）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由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除外），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

（五）验收要求：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供应商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应按财政审批的要求，提供有关货物资料，并做好填报申请材料的工作，采购人予以配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财政审批无法按时完成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有关的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或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前文约定的质保期，则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或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采购人有利的为准。），质保期内货物所出现的非采购人人为破坏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瑕疵、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还应当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须提供 7X24 小时服务，故障即时响应，收到服务保障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及时提供重大故障分析报告、专门客户经理、客户回访等，每个季度提供线路运行报告。

4. 保修期内，根据合同设备清单，必须提供设备备件和备用整机。如故障设备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未排除，24 小时内必须提供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因此为获得快速和可靠的保障服务，供应商成交后一个月内须在项目所在地市、县范围内设立隶属于供应商（非委托第三方）的固定维护、服务机构。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未能按时完成，如需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付款方式

项目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自签订合同后开始交货并施工，完成基础设施布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第三方支付单位结算：

- (1) 合同；
- (2)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 (5) 有关项目的并不限于上述材料。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技术要求：磋商时由采购人提出；
- 2、服务要求：磋商时由采购人提出；
- 3、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时由采购人提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30 条第（3）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9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7、比较及评价

7.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8、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8.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最后报价的8%

- （2）联合体参加磋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除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3%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8.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3%。

8.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3%。

9、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规定	①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审查供应商是否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②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结论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为准。

2、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报价	<p>①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②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出具《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或《服务明细价格表》，货物类采购《分项报价表》中品牌、型号、产地（判断是否属于进口产品）缺漏将导致无效响应；</p> <p>③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供应商须知 25.2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④符合供应商须知 25.3 所述情形：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规定执行。</p>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6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7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p>①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②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结论	

附件 3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p>1. 最终报价及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p> <p>(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p> <p>(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p> <p>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p> <p>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磋商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p> <p>对报价工程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p> <p>2.1.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4. 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5.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案 6.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p>	3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得35分，标示为“▲”功能参数为核心功能或重要指标，须按要求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标示“▲”普通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5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文件中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人员安排、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价： 评价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中的2分，差得1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5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业绩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前同类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
		响应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一级的2分，二级的1分，三级的0.5分。	2
		响应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具有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得2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以下得0.5分。	2
	制造厂家综合实力	◆核心货物制造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以下得0.5分。	2
		◆核心货物制造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以下得0.5分。	2
		◆核心货物制造厂家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以下得0.5分。	2
		◆核心货物制造厂家拥有无线通信接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国家科技部官方网站可查提供截图证明	1
	项目实施团队	响应供应商拟安排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1个1分，共3分，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文件中制定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质保期承诺、应急处理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常用耗材及零部件库设置等进行评价： 评价为优得4分，良得3分，中的2分，差得1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4	
合 计			10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_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_____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__%。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